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创立于 1982 年，2013 年 9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5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1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2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8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证天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

成一致。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16日，在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并对公证天业在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2025年12月初，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重要审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1月—11月预审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 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拟执行的审计程序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并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该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并召开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年度报告按时披露。

4. 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以及执行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督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